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责任险附加甲基叔丁基醚除外条款
(利宝)(备-责任)[2012]附 151 号

本保单附加以下除外条款：

本保单对于因接触任何形式的甲基叔丁基醚和/或以任何形式存在的甲基叔丁基醚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责任不负责赔偿。保险人对与此相关的任何索赔、诉讼、仲裁、调查及其他法律程序不负辩护义务。

本批单内之任何内容不增加保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赔偿责任。

除上述批改外，本保单之承保条件继续适用。

费率：本条款不调整保费